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5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详见公司3月9日《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1-004号)。因公司年报披露时间调整至2021年3月24日,经申请,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延期至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延期后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李翠旭先生、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郭毅航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斌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互动的模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24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onje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毅航、林雁英

联系电话:0760-88297283,88297233

传真:0760-88293207

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邮编:528437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价格涨幅累计105.56%。

●截至2021年3月11日,联泰转债价格为263.32元/张,转股溢价率为108.95%,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依据相关规则,可转债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联泰转债",转债代码"113526"。"联泰转债"自2019年7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简称"联泰转股",转股代码"191526",当前转股价格6.11元/股。现就联泰转债作出如下交易风险提示:

(一)联泰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1年3月11日,"联泰转债"价格263.32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63.32%。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联泰转债"的转股价值为126.02元,当前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08.95%,存在交易风险和一定的估值风险。

(二)根据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发行人将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为19,316.60万元。如未来触发该条款,则存在一定的赎回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联泰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估值风险和赎回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本公司将会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0:0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网(https://rs.p5w.net)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张佑君,总经理杨明辉,财务负责人李同,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及副财务总监史本良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5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19日上午9:00-10:00登陆全景网和上证路演中心观看业绩发布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20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tics.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5,67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2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4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464,600	99.9574	215,300	0.042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敏、原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1,000万元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2021年3月5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6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1%或3.15%或3.25%	39.3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1%或3.2%或3.3%	4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5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6,000万元、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5,000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11,000万元,实现收益60.85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醇陇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或3.15%或3.25%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3月5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6月5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或3.2%或3.3%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3月9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年6月9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0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及"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均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06,534	1,376,268
负债总额	482,055	494,971
净资产	823,726	87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1	163,275

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9.8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暂时闲置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8.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18,8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5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2亿元),已收回198,800万元(30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20,000万元(5笔)。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8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4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24	
3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20JG6551期	5,000	5,000	39.58	
5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2.8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5,000	5,000	17.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8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5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6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9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2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5,000	5,000	13.7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19,000	19,000	20.84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5,000	5,000	5.44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5,000	5,000	2.63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30,000	30,000	15.93	
16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17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18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60	
19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17.87	
20	广发银行"新加新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28	
21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14	5,000	5,000	37.50	
2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26.32	
2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H2014469	3,000	3,000	6.90	
2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25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25	5,000	5,000	18.15	
2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2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28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0	10,000	10,000	50.83	
2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2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2105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30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15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31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7	5,000			5,000
32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3	2,500			2,500
33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24	2,500			2,500
34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08	5,000			5,000
35	2021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160	5,000			5,000
合计		218,800	198,800	848.6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18%。

本次质押后,本溪钢铁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09,5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0%,占公司总股份的15.73%。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溪钢铁公司	是	170,000,000	7.06%	4.39%	否	否	2021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营运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本溪钢铁公司	2,409,628,094	62.18%	439,545,000	609,545,000	25.30%	15.73%	0	0	102,100,000	5.67%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质押协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266,804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3,91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8%。

●肖健持有公司股票46,036,477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9,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6%。

公司于2021年03月1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大鹏	否	13,914,000	否	否	2021.3.10	2028.1.3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73	1.98	个人需求
肖健	否	19,430,000	否	否	2021.3.10	2028.1.3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21	2.76	个人需求
合计	/	33,344,000	/	/	/	/	/	32.59	4.74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高大鹏	56,266,804	7.99	21,000,000	34,914,000	62.05	4.96	0	0	0	0
肖健	46,036,477	6.54	13,000,000	32,430,000	70.44	4.61	0	0	0	0
合计	102,303,281	14.53	34,000,000	67,344,000	65.83	9.5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39.82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3.9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0)》和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96,360.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0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75.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0,342.03万元,净资产为25,269.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4,600.84万元,净利润为3,144.8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04,47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80.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8,4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8,739.47万元,净资产为35,394.5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640.51万元,净利润为5,125.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

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1、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3,216.77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5,51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3%。(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2月2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